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廢止

總說明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後，迄今未曾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將排放量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本次將各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整併至「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中，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